

证券代码：833404 证券简称：飞日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科园西九路2-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熊维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边文卫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董事李玉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边文卫先生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落实公司 2021 年会计年度期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融资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公司及股东的资产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落实公司 2021 年度间接融资计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使公司更加便捷的取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程先生及其配偶杨巧玲女士等关联方将根据资金提供方的要求，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及保证等，担保范围按照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进行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2月2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南宁分中心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00119202000822-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续贷的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当日，公司与被担保人签订了编号为FR保字2020001号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由控股股东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119202000822-06）项下的保证责任承担反担保。该笔贷款将于2021年2月到期，到期后控股股东将续贷。经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为控股股东的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将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熊维程和叶子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任命罗中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投融资和资本证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熊维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总经理提名，拟任命罗中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熊维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提名，拟任命罗中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定的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